

契約文書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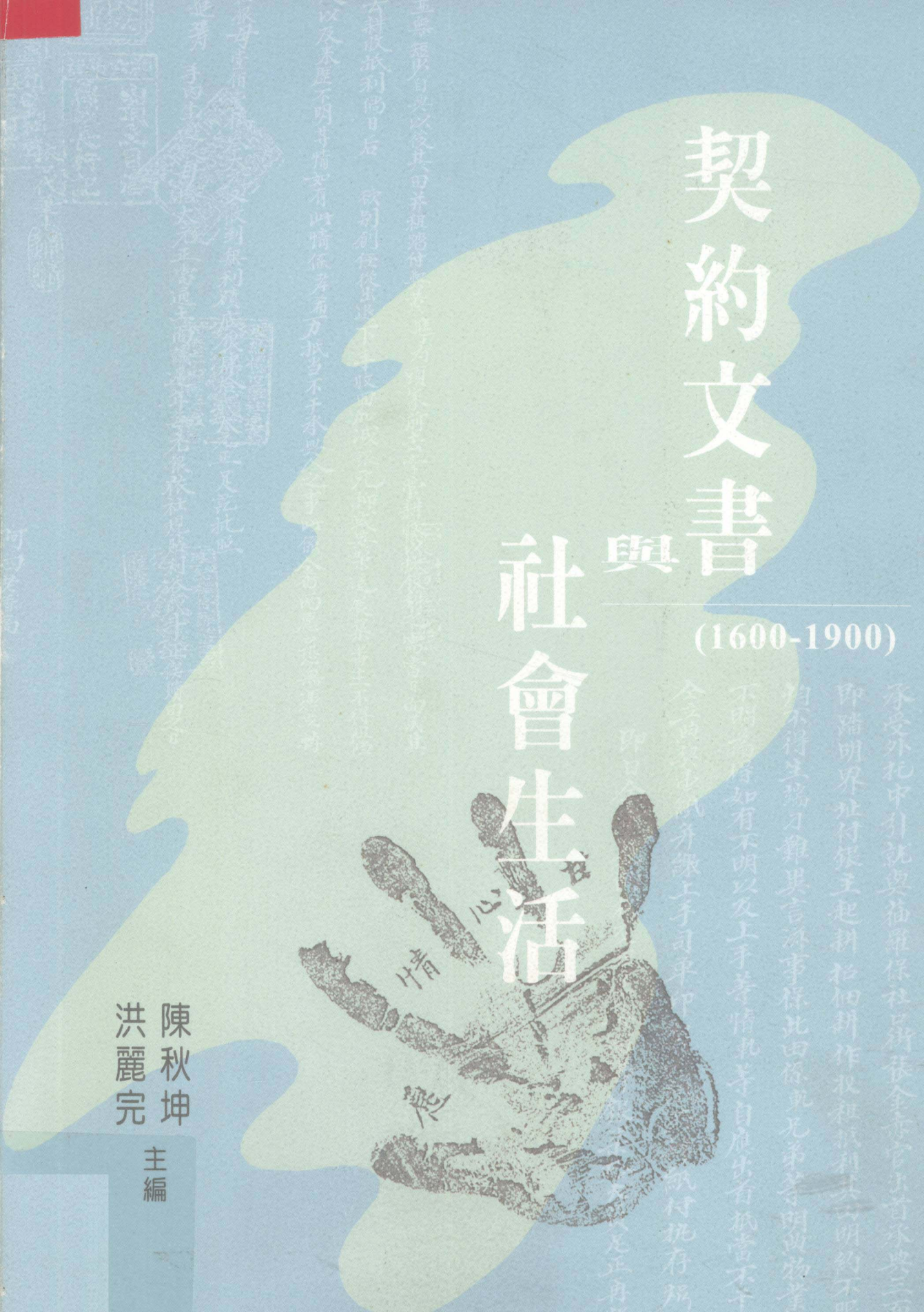
社會生活

(1600-1900)



陳秋坤
洪麗完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陳秋坤，洪麗完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民 90

288 面；19×26 公分

ISBN 957-671-761-2（精裝）

ISBN 957-671-762-0（平裝）

1. 社會—臺灣—歷史

540.9232

90004749

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

編輯者 陳秋坤、洪麗完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話：(02)2788-0539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美編製作 耘匠設計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四一六巷一號十一樓之一
電話：(02)2305-6389

定價 新台幣 25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ISBN 957-671-762-0（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 (1600-1900)

陳秋坤、洪麗完 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序

由陳秋坤先生與洪麗完女士籌劃的「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至二十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行，宣讀十九篇論文，國內外學者一百餘人與會，經過會中的討論及會後的修改與審查，這本論文集收錄八篇論文，呈現研討會的一部分成果。

這八篇論文以契約文書為基本史料，而以臺灣與華南社會為探討的對象。前三篇探討清代臺灣土地開墾與族群關係的問題，分別以南部的屏東平原、北部的竹塹社及中部的水沙連為範圍。第四篇探討巴宰族群的社會文化，第五篇探討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銀錢比價變動，第六篇討論清末日治初期的「阿里山蕃租」，第七篇討論明清時期賣妻與典妻的習俗，第八篇探討契約文書與十六至十九世紀珠江三角洲土地市場之興起。各篇之論述或微觀或宏觀，可收互補之效。

其他未收入本集之論文，或因作者另有投稿的選擇，或因受時間制約以致未能及時完成修稿。無論如何，希望讀者在本集之外，也可以從其他刊物中找到其他論文，從而更廣泛領略契約文書在歷史研究上的價值。

一個研討會由籌劃、舉辦，以至會後論文集之出版，負責的人費力勞心，值此論文集出版之際，謹為之序，以賀陳、洪二位同仁。

劉翠溶 謹序

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

編者序

本所前身為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自 1986 年起，即由研究同仁進行民間契約文書的收集和典藏工作。目前收藏文書總數約有 1 萬 5 千多件。1997 年元月，包括民族學研究所和本所在內同仁，有鑒於中央研究院所藏契約文書散布各所，為求統一管理，並進行影像掃描和交叉檢索，以便利研究工作，乃成立「檔案協調委員會」，負責籌劃舊契整理計劃。此項計劃將來完成之後，即可開放電腦網路，提供各地學界和文史工作者研究契約文書。

在收藏和整理契約文書之外，本所幾位同仁也長期致力於此項文獻的研究工作。為求學界和地方文史工作同好進一步了解契約文書的性質和歷史意義，本所於 1999 年 3 月，舉辦「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十九名國內外學者專家，針對明清以來臺灣和華南沿海地區民間社會使用契約文書的習慣及其歷史意義，進行密集的討論。會後，經由編輯委員會和作者的同意，我們選擇八篇性質比較接近的論文，集結作為專書。

在八篇論文裡，六篇以清代至日據初期臺灣社會為主，探討契約在土地開墾、族群關係和聚落社會秩序的意義，其餘兩篇則討論華南沿海地區的契約習俗淵源和人身買賣契約的正當性問題。基於編輯和分析的便利，本書將華南和臺灣社會分成兩個單元。不過，從兩篇討論華南社會的文章中，讀者應該可以看出，它們在理論上和論證上，都與臺灣社會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值得加以細讀。

綜合本書各篇章所討論的議題，大致可分兩大方向：一方面，我們想知道明清以來，華南和臺灣民間社會如何使用文字契約的過程，並從契約內容分析它們的社會經濟意義；另一方面，我們試圖從實踐的觀點，探討民間契約行為的正當性。例如，在契約內容牽涉到人身買賣或其它「敗德」的事項時，地方官員依據甚麼法令或道德標準來處理這類行為；遇到違約互控的情況，當事人和官方如何解決糾紛。

有關臺灣社會的論述方面，陳秋坤以清代初期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現象為例，說明契約行為對於邊區移墾社會的族群關係和土地改良，都有正面的積極功能。他指出，從十八世紀初葉開始，許多居住臺南府城的商人富戶競相前往屏東平原

佔墾大量的草地。他們一方面利用官僚關係取得開墾執照，另一方面則向原住民部落接洽土地開墾權利，再招聘佃戶從事實際的開田工程。這些「不在地業主」通常都仰賴租佃契約來經營偏遠地區的土地租業。業主和佃戶之間，根據契約規範土地佃作內容、地權結構、水源的取得和聚落秩序的維護。本論文的另一個重點，在於分析地方精英階層可分兩大類：「企業型中介」和「保護型中介」。前者屬於大型地主商家，扮演聯繫地方官僚和聚落社會的功能；後者則是邊區聚落「田主」佃戶的代表或意見領袖，負責和官方或地主協調田稅和聚落安全的問題。這兩類地方精英都是維繫初期聚落秩序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

劉瑞華與林瓊華針對清代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歷史問題，提出理論性的探討。他們一方面檢討目前有關土著部落地權流失問題的論述，另一方面則從產權變動的角度，分析清代中葉以後竹塹社人在屯墾邊界的土地為何流失到漢人手中的過程。根據他們的論述，竹塹社人在邊界內的土地權利因受到政府保護而有比較完整的產權，因此容易和漢人進行合理的交易。在邊界外的土地，則因竹塹社人取得土地的成本相對低廉，邊際農業價值也較弱，因而願意以不利的交易條件，轉讓其耕作權利。這篇論文強調邊區環境因素與原住民土地流失的關係，認為它會影響土地交易成本，進而促使原住民流失土地權利。

鄧相揚長期關心水沙連地區的歷史發展，是一位研究邵族部落社會的在地專家。在論文裡，他描述邵族接受招撫，變成熟番，稍後因代軍平亂有功，頒授屯地，轉而納入國家統治體系的過程。作者嘗試從「在地人」的觀點，說明邵族被納入官僚體制之後，先後遭受漢人社丁首和墾戶的侵蝕，變成名義性業主，每年依賴單純的「番大租」貼補生計，導致生活困苦，被迫典賣土地所有權。其次，他認為，邵族人由於漢墾佃的遷居和頻繁的接觸，感染瘟疫（出痘，天花？），損失大量人口。族人為避免滅族之禍，只得搬遷他處避難。結果，廢棄的舊社和其周圍的草地，輾轉變成漢人墾佃的新樂園。

張隆志的論文，主要針對臺灣學界長期以來，將平埔族部落看作是母系社會的論述，提出不同的見解。他認為目前學界所認定的平埔族社會結構，大致都以南部西拉雅族部落為主要參考指標，從而忽略中部地區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組織特徵。在本文裡，他嘗試從歷史民族志的角度，描述中部地區巴宰族岸裡社人的家庭組織和社會生活，認為他們的家居型態、婚姻和繼承形式，都和所謂的母系社會有所不同。據此，他認為臺灣平埔族部落應該屬於多元文化體系。過去將平埔族部落一概認定為母系社會的「正統」看法，顯然不夠周延；需要以具體例證，加以重新檢驗。

王世慶首先回顧清代臺灣社會使用「佛銀」（墨西哥銀元通稱）與銅錢的歷史，指出臺灣民間自清代初期以來，即通行外來的墨西哥銀元，輔以朝廷所鑄錢幣。其次，他運用土地買賣契約和地主商家帳冊，分析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銀元與制錢的比價變動趨勢。依據王世慶的分析，1843-1857 年為錢賤銀貴時期；1857 年後至 1869 年，制錢價格維持相對穩定。這種趨勢，大致和大陸地區頗為類似，顯示臺灣社會也深受鴉片輸入，導致白銀大量外流，從而造成銀貴現象。不過，作者認為 1853 年林恭造反，圍攻郡城，是直接影響臺灣北部銀貴錢賤的最主要因素。這篇論文的重要貢獻便是從各種零碎的契約、帳簿文書中，收集相關的銀錢資料，並從具體的歷史事件，分析造成銀錢比價變動的因素。

松田吉郎探討清末至日治初期，曹族阿里山部落的租佃關係。作者認為，阿里山部落從荷蘭殖民地時期，便由社商承攬交易，換取番租；稍後，經過清代的治理，直到日本殖民統治初期，這項番租仍然一直延續不斷。本文一方面說明「番產漢佃」租佃結構的歷史延續性；另一方面則分析阿里山部落土地所有權為何滅絕的原因。他認為，「阿里山番租」的消失，經歷幾個過程。首先，阿里山部落土目於 1838 年將一成「番租」捐獻給地方城隍廟。其次，清末臺灣巡撫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按「減四留六」辦法，改革大小租戶結構。結果，四成「阿里山番租」被歸為官租，納入林圯埔撫墾局。日據初期，漢人墾佃拒絕交納「番租」，嚴重影響部落業主生計。經由阿里山社土目的申訴，殖民地政府展開「番租」的調查工作。本文的重點，即在分析殖民地官員和臺灣慣習研究會調查這項番租的過程，以及招撫部落民心的策略。作者認為，整個阿里山番租的形成過程及其消滅，在在呈現漢人剝削和侵犯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事實。不過，作者也認識到日本殖民地官員從事番租調查的原始動機，主要是害怕原住民反抗。稍後，在實施地租改正的政策下，依據發放補償金形式，正式取消阿里山部落的番租制度。

有關華南社會方面，岸本美緒的論文將我們的視野從土地市場的契約行為轉向人身買賣方面。針對明清時代常見的賣妻、典妻現象，她想要探討的課題是在「賣人」的過程中，地方官員和民間如何看待這類契約，以及解決這類民事糾紛的途徑。岸本美緒比較明清兩朝地方官員審理民間典賣妻女案件，指出兩朝官方基本上都默認這項行為，不過，清朝官員在審理案件時，比較重視法理和人情的平衡，而不是一昧依據法令，裁決糾紛。這篇論文的重要性，在於提醒我們注意中國傳統社會買賣人身現象及其對於「人」的觀念。文中作者觸及許多和女性地位與社會倫理相關的議題，例如，買賣妻子或婢女契約的正當性及其法律效力、女性的社會地位、性關係的倫理和家族道德等問題，都值得進一步加以探索。

科大衛（David Faure）的論文主要在探討民間契約行為如何由口頭定約轉化

為文字契約的過程。他以廣東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為例，指出明代中葉以前，民間締結契約大致以口頭約定為主。等到中期官方將里甲制度轉為稅收單位以後，許多居民為求釐清稅務和勞役負擔，開始向官方投稅，取得契尾，以便保障土地所有權。因此，民間契約採用文字化以及土地市場的發展，都與地方稅制的演化息息相關。相較之下，清代臺灣社會很早即普遍採用貨幣經濟，促使土地交易走向文字化。這篇論文的貢獻，即在於指出臺灣土地市場的形成與發達，具有一定的歷史背景。只有從比較性的歷史發展角度，方能理解臺灣土地制度的特殊性。

本書所收錄的八篇文章，基本上都能針對契約文書和社會生活的相關議題，提出個別的研究方向。除了討論華南社會的兩篇文章之外，有關臺灣社會的文章大致圍繞在土地租佃、產權結構、族群關係和聚落社會秩序等課題。遺憾的是，本書因各種因素，未能刊載其它參與本次研討會學者的大作，乃至無法照顧到更廣泛的點面。在此，我們記錄這些學者專家及其發表論文的題目，以供參考：謝文孫〈珠江三角洲與臺灣土地契據比較研究——從「田價變動」和「田場面積」探索社會史和經濟史上的若干課題〉、楊國楨〈臺灣民間契約文書規範的淵源和適應性變遷〉、周翔鶴〈一個地區地權結構的形成與演變——清代臺灣地權研究二題〉、柯志明〈清代臺灣番租的分類與演變〉、賴惠敏〈從契約文書看清代旗地政策與典賣〉、唐羽〈清代渡臺漳泉移民分產制度之研究——以析產時之原鄉近親與無嗣鬬分為例〉、高傳棋〈雷裡社平埔族到加叻仔庄：漢墾移民聚落的土地開墾過程〉、張士陽〈嘉慶朝臺灣の番社合約字に現れたエスニック・バウンダリー（ethnic boundary）形成の契機〉、莊吉發〈清代臺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劉素芬〈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研究——政府介入的契機〉、陳瑛珣〈從契約文書探討明清婦女的經濟權益〉（依姓氏筆劃次序）。

在籌劃研討會期間，承蒙本所劉翠溶主任與黃富三教授鼎力支持。本所編輯助理林正慧女士擔任聯絡工作，並一肩挑起所有修訂文稿的繁雜工作。在出版過程中，多位學界專家接受委託，費力審查文稿，使得本書生色不少。尤其康豹（Paul Katz）教授在短期間接受委託，快速而細心地潤飾各篇文稿英文摘要，增加可讀性。編者在此對所有協助者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陳秋坤

民國 89 年 4 月 3 日

目次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 ——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 / 陳秋坤	11
臺灣土地開發歷程與原住民的土地流失 ——清代竹塹社的產權變動研究 / 劉瑞華、林瓊華	47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 / 鄧相揚	67
清代臺灣平埔巴宰族群社會文化史初探 對於「臺灣平埔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 / 張隆志	117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銀錢比價變動初探 / 王世慶	14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 /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	173
妻可賣否？ ——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 / 岸本美緒著；李季樞譯	225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and the Emergence of a Land Marke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1500 to 1800 / <i>David Faure</i>	265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 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 ——以施世榜家族爲中心^{*}

陳秋坤^{**}

摘 要

清代據有臺灣之前，屏東平原屬平埔族「鳳山八社」的活動領域。然而，大致從十八世紀初葉開始，大多數土著所有權利卻快速流失到漢人墾佃手裡。本文一方面分析明末清初「鳳山八社」的人口變遷、社餉內容和維生方式的變化，指出歷來人口數字只是納稅單位，並非真正戶口；同時，對於土著稻作生產能量和社餉負擔，也提出保留態度。另一方面，本文則以力力社屬地港東里地區的開發為例，指出這片土地從一七〇〇年代初葉開始，即被著名墾戶施世榜家族所佔墾。稍後，施家以「不在地業主」身份，招攬大批粵籍佃農建立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從而建立社會經濟精英地位。本文認為租佃制度是早期移墾聚落社會的主要機制，具有協調墾戶、佃農和土著地主進行土地改良工程的積極功能。其次，施世榜家族代表邊區社會「企業性中介人物」。他們運用官僚網絡，取得墾戶身份，形成地主階層。同時，他們也協助地方官員控制米價，解決賦稅問題，並捐助書院、參與地方宗教祭祀和慈善活動，從而有效維持邊區聚落社會秩序。

關鍵詞：施世榜、屏東平原、鳳山八社、土著地權、租佃制度、企業性中介、聚落、社會秩序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本文部份文稿曾於屏東縣立文化中心主辦之「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2000年2月1-2日）宣讀，承蒙徐正光教授評論，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一、前言

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日本殖民地政府為求整頓臺灣傳統地權結構和土地分配問題，特地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進行調查私有土地產權及其相關習慣法令。同時，殖民地官員也要求臺民申報土地所有權，藉此掌握土地資源，建立賦稅基礎。在申報登記私有地權的過程中，許多民眾經常因為產權曾經發生頻繁的典賣或鬮分繼承，造成複雜的地權關係，乃至於在產權的認定和歸屬方面，發生糾紛，引發訟案。殖民地官員在受理民間產權糾紛時，經常要求兩造當事人提供完整的文書，包括原始土地開墾執照、典賣契約（上手契）和鬮書等，作為判斷的依據。稍後，這些契約文書和官方判決報告一併存放在臨時土地調查局的檔案裡，變成總督府公文類纂的一部份。今天，我們爬梳這些檔案，經常可以發現某些特定地區的原始土地開闢資料，有助於重建該地開闢過程的歷史，並呈現清代初期以來臺灣移墾社會的風貌。

本文主要素材即是來自臨時土地調查局的檔案文書。⁽¹⁾ 事緣明治三十六年（1903）住居屏東區（阿猴廳）阿里港庄一名業主「陳振宏」（家族公號，管理人陳新發），向臨時土地調查局控告臺南市兩名富商「吳恒記」（管理人吳倫揚）和「陳寓記」（管理人陳子清），拒絕讓他贖回祖先先前「出典」租業的權利，「存心抗贖」，並請求官員代為審理。陳振宏管理人表示，他祖先曾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將屏東平原港東上里萬巒地區租業出典給陳寓記、吳恒記和張慎記等三人所組成的墾號「達三堂」，典價 44,379 元。這片租業分布在 16 個庄頭，每年可收大租穀 12,120 石，以及園租銀 78 元。稍後，「達三堂」墾號於光緒十七年（1891），將此片租業轉賣給苓雅寮庄陳日翔（商號：肇和堂）。陳振宏管理人認為，按照臺灣社會通行慣例，「田業有典有贖」；為此，他請求殖民地官員諭令「達三堂」後人，讓他以原價贖回祖先典業。

有趣的是，此案提出不久之後，「陳振宏」又和被告吳恒記和陳寓記兩家族聯名向臨時土地調查局控告陳日翔侵佔產權，「以典為賣」。他們指稱，祖先曾於光緒十六年，因積欠美商洋行債務，被迫在臺南知府衙門的命令下，將典自「陳

⁽¹⁾ 本文主要土地文書資料來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名稱：4411 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公文類纂，番號：13，「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明治 36 年 7 月 13 日）。這些檔案主要是日本治臺初期進行土地所有權調查時，土地關係人因土地所有權的糾紛而提供的訴訟資料。

振宏」的租業（包括租館），「出贖」給陳日翔家族，藉以清還欠款；當時雙方約定，出贖十一年為限。不料，陳日翔卻以富豪身份說服清朝官員，強將「贖耕」租業轉移登記到兒子陳慶名下，變成私產。為此，他們請求土地調查局官員審查，要求陳家退還贖耕租業。

土地調查局官員在查閱雙方提供的各種文書之後，認為吳、陳兩家並未能提供「贖耕」的契約證據，因而難以判斷這片田園是否只是有限期的贖耕或是杜絕變賣。不過，官員基於清朝臺南知府確實受理洋行債務問題，且有查封吳、陳兩家租業的證據，因此認定這片租業應屬杜賣關係。其次，「陳振宏」墾號祖先在臺南知府審理期間及其後十數年，並沒有對此租業的所有權提出抗爭。據此，官員判定陳日翔應該享有業主權利。

筆者在閱讀本案雙方提出的契約文書後，基本上同意殖民地官員的判決。不過，本文的重點並不是訟案本身，而是試圖透過訴訟雙方所呈現的各種文書，重新建構清代初期港東上里地區（原來屬於平埔族力力社活動範圍）的土地開墾過程、租佃關係的建置以及地權分配結構。我們知道，從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據臺灣前後，屏東平原一直是平埔族「鳳山八社」的活動範圍；近山地區更有排灣族和魯凱族等高山族部落捍衛他們的維生領域。然而，既有資料顯示，這塊地區從十八世紀初期開始，快速變成漢人墾佃的新樂園。包括閩粵不同方言族群的墾佃，幾乎在同一時間佔據不同地區的開墾權利，開闢水田，建立初期聚落社會。本文試圖解答的問題是，原來以土著部落為主體的游耕狩獵社會如何轉移為漢人墾佃社會的過程。

二、清代初期屏東平原地區土地佔墾現象

清朝據有臺灣初期，曾對既有土地產權結構進行整頓工作。一方面，將明鄭時期官有田園和文武官員私有莊園一概改歸民田，委由民人認墾，報陞納賦。同時，官員也鼓勵「有力之家」出面申請開墾執照，招佃墾闢草埔，以便擴展地方稅源。另一方面，官方對於西部平野土著族群地權，採取二元化的處理政策：將願意歸化和繳納社餉的部落，劃為「熟番」，並准許他們依據「任土納貢」形式，繼續享有祖先遺留草埔獵場的所有權利。其次，對於不願歸化的部落，清朝官員將之歸類為「生番」；並多次劃分界碑，區隔生熟番部落。

然而，這些土地管理政策基本上是相互衝突。首先，活躍在西部平野的土著部落大致都有一定的游耕狩獵範圍。如果按照官方保障土著地權的政策，漢人墾佃只能在部落界域以外的地區，進行墾闢活動。不過，從清初以來，朝廷即默許征臺將軍施琅和各級武官圈占大片埔地，作為私有「官莊」。以施琅家族為例，他們在鳳山縣和諸羅縣（嘉義）地區，即曾圈佔數千多甲田地，並建置以村莊為單位的家族租業。⁽²⁾ 另有一些官員將若干田園劃為官僚機構專屬產業，招佃認墾收租，藉此貼補行政和私人費用。例如雍正八年臺灣鎮總兵王郡曾上奏朝廷，允許撥款 12,540 兩銀元，交付各屬購買田園租業，充作賞恤官兵的「隆恩田」。其中，在鳳山縣港西中里九塊厝庄即設有東寧官庄。⁽³⁾ 其次，在官方鼓勵開墾的號召下，不少居住臺南府城周圍的商家富戶，競相前往屏東平原地區占墾平埔族部落草地，建置租業，形成一股圈占、認墾的風潮。

在官僚和墾戶競佔草地租業的背後，我們看到土著部落地權日益受到侵蝕的困難處境。儘管清朝政府在政策上保障熟番土著的維生地，他們卻因社餉和勞役負擔以及漢人的占墾和貨幣經濟侵蝕等各種複雜因素，逐漸出贖或典賣祖先遺留草地。⁽⁴⁾ 從歷史記載裡，我們知道屏東平原向來是所謂「鳳山八社」的活動範圍。他們包括上淡水社、下淡水社、阿猴社、搭樓社、大澤機社（又稱武洛社）、力力社、茄藤社和放練社。他們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和明鄭統治期間，即已從事稻作。依據康熙三十年代（1691-95）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任期為康熙 23-27 年）撰修的《臺灣府志》，鳳山八社土著「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⁵⁾ 同一時期，鳳山知縣宋永清亦稱「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鳳山八社土番種地

⁽²⁾ 施琅將軍即曾圈佔大片田園作為「私有官莊」。根據後人統計，施琅所佔的土地，包括觀音中、下里、大竹里、仁壽上、下里等地區大批田園租業，名曰「鳳山庄」，並設立「施公租館」，委由親信充當管事，代為管理佃戶，催收租穀；當時每年約可收取六千石租穀。1904 年日本殖民者進行土地所有權調查時，查出施家後人在鳳山廳仍然佔有 1,200 甲的大租租業；另外在嘉義廳約有 209 甲；鹽水港地區亦有 1,576 甲。參見施偉青，《施琅評傳》（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 263。

⁽³⁾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土地調查局編，明治 38 年），第貳編，頁 202，南部地方隆恩租。

⁽⁴⁾ 有關漢佃如何侵佔、典買土著草地，或是採用租佃交換關係取得土地開墾權利等問題，往往因各地部落勢力、所在位置，以及漢佃的相對優勢而有極大的差別。其中，有些部落因社餉和勞役負擔而被迫出租或典賣土地使用權利。另有一些則是基於「保障地權」和增進部落收益的目的，主動與漢人資本家接洽各種土地開發與租佃交換關係，包括「割地換水」以及出租土地使用權利等形式。有關土著部落租佃、典賣或交換地權的案例，參見拙著，《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94 初版；1997 再版）。

⁽⁵⁾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影本，1984），卷五，風俗，頁 101-106，「土番風俗」。

餉口」。⁽⁶⁾ 正因為鳳山八社熟番善于種稻，所以從明鄭開始，他們便不分男婦，按丁口繳納稻谷，作為社餉。其次，他們也需代替官方築造倉廩，並負責管理、維護稻谷的安全。

然而，從一七〇〇年代初期開始，鳳山八社的屬地紛紛遭受漢人墾佃的侵墾。康熙四十三年（1704），臺南富戶蔡俊即向鳳山知縣宋永清請准給發開墾執照，在下淡水社屬地濫濫庄開墾大片土地。從下引開墾執照，可以約略看出地界範圍包括今天萬丹鄉和竹田鄉部分區域：東至麻網坑（位在今竹田鄉溝仔墘），西至崙下（萬丹鄉下蚶村），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今萬丹村）。⁽⁷⁾ 茲抄錄墾照內容如下：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濫濫搭樓茅附近番民（下缺），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聽其（招）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混爭，致啟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 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曉諭

這張由鳳山知縣宋永清所頒發的墾照，允許墾戶蔡俊開墾幾乎涵蓋萬丹庄以南草地。這片草埔原應屬於下淡水社的活動範圍。惟墾照內容只提及經由通事（部落通譯兼中介）和管事（一般指業主私人管業人員）查覆，並未提示漢墾戶是否需向土著業主認佃納餉。值得注意的是「濫濫庄」是傳說中粵籍移民開墾屏東平原最早的集散地。⁽⁸⁾ 這張墾照顯示，在墾戶申請開墾之前，此地已有一定的土著和漢人在此活動。墾戶蔡俊申請開墾執照的目的，可能是想運用合法的途徑，爭占這片草地的開墾權利。類似的開墾占耕活動，也出現在阿猴社。康熙四十四年

⁽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影本，1984），卷五，賦役志，頁788-789。

⁽⁷⁾ 《公文類纂》，編號：4415。

⁽⁸⁾ 既有文獻顯示，粵籍客民早於康熙三十年代（1690-1700）即集結萬丹地區濫濫庄，進行墾闢。稍後再移居東港溪流域，形成客庄。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45。